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
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房間數一間至二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三間至五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六間至八間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九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十一間至三十間	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三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

					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二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情節重大	廢止營業執照
三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

					間至二百間	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廢止營業執照。	
四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之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並得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三萬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廢止營業執照

五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之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在未完成改善前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暫停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六	觀光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礙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
					拒絕檢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七	觀光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處分，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光專用標識。					
八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	觀光旅館 業申請暫 停營業一 個月以上， 期間屆滿 前未申請 展延，期間 屆滿後亦 未依規定 申報復業。	交通部觀 光署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四十二條 第二項、 第三項、 第五十五 條第二項 第二款。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三十 四條第二 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 期間屆滿 一個月以 上未申請 展延，亦 未依規定 申報復業 。	處新臺幣 一萬元
					暫停營業 期間屆滿 二個月以 上未申請 展延，亦 未依規定 申報復業 。	處新臺幣 二萬元
					暫停營業 期間屆滿 三個月以 上未申請 展延，亦 未依規定 申報復業 。	處新臺幣 三萬元
					暫停營業 期間屆滿 四個月以 上未申請 展延，亦 未依規定	處新臺幣 四萬元

					申報復業。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五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六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或暫停營業期間屆滿六個月以上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五萬元，廢止營業執照。	
十一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十二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十三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廢止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十四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五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十六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名稱經營觀光旅館業務。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緩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十七	觀光旅館籌設完成後，未經申請查驗合格並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先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查驗合格尚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即先行營業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已提出查驗之申請尚未查驗即先行營業或查驗不合格尚在補正中即先行營業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尚未提出查驗之申請即先行營業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十八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條第一項規定部分先行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未於營業一年內或交通部同意延展之期限內全部裝設完成並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九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未先報請交通部核准之納為觀光旅館營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造成旅客傷亡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業場所之範圍。					
二十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造成旅客傷亡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一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用途變更，未報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或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造成旅客傷亡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場所範圍。					
二十二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有變更時，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三	觀光旅館業未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觀光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一萬元

	寄存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五	觀光旅館業知有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未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送還或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一萬元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六	觀光旅館業附設之表演場所，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演出。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觀光旅館業附設夜總會供跳舞，僱用或代客介紹職業或非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介紹職業舞伴或陪侍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介紹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處新臺幣二萬元

	職業舞伴或陪侍。		三條第三款		僱用職業舞伴或陪侍	處新臺幣三萬元
					僱用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處新臺幣四萬元
二十八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或有其他犯罪嫌疑。	處新臺幣一萬元
					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或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嫌疑，或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	處新臺幣五萬元

					違禁物品。	
二十九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罹患疾病或受傷時，未提供必要之協助。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消防或警察機關為執行公務或救援旅客，有進入旅客房間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觀光旅館業未主動協助。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一	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於自行訂定或變更後，未報交通部備查，經令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六條第一項			
三十二	觀光旅館業未將客房之定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之處。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之定價、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位置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三十三	觀光旅館業未將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四	觀光旅館業經申請核准註銷其營業執照，未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五	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未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六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或開業後，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及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 七	觀光旅館業未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規定，依限填報各類資料表，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三十八	觀光旅館業將觀光旅館建築物分割轉讓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九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未申請交通部核准。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經核准後承租人或受讓人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		
四十一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未申請交通部核准。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二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經核准後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三	觀光旅館業因故結束營業或其建築物主體滅失，未依規定向交通部申請註銷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業營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十四	觀光旅館業將其客房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他人經營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客房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五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內、外旅館聯營組織或委託經營管理，未報交通部備查。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其客房之全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六	觀光旅館業未將經理人報交通部備查，或其經理人變更未報交通部備查，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七	觀光旅館業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八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嚴加監督管理，致其違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九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給予合理之薪金或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給予合理之薪金並以小帳分成抵充薪金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經令限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條第一項			
五十一	觀光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六項、第七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擅自擴大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擴大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擴大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擴大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擴大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擴大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五十二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限期移除。	

	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拆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並命限期拆除。	
五十三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工作時未穿著制服或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穿著制服且未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	處新臺幣九千元
五十四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有代客僱用舞伴、竊取或侵占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代客僱用舞伴、向旅客額外需索或私自兌換外幣。	處新臺幣三千元

	財物、向旅客額外需索或私自兌換外幣之行為。		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	處新臺幣九千元
五十五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專用標識。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其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禁止使用及拆除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七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房間數一間至二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三間至五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六間至八間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九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十一間至三十間	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三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二	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廢止其旅館業登記證。	
三	旅館業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登記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二十一萬元，並得定期停止

				證；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善，情節重大。	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四	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

						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旅館業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六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處新臺幣一萬元
					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復業；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七	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八	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

	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記證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之。	
九	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	處新臺幣五萬元

	旅 客 行 為。				益	
十	旅館業之 受僱人員 有玷辱國 家榮譽、 損害國家 利益、妨 害善良風 俗或詐騙 旅 客 行 為，情節 重大。	直轄市或 縣(市)政 府	本條例第 五十三條 第三項	其情節重 大者，處 新臺幣五 萬 元 以 上，三十 萬元以下 罰鍰。	詐騙旅客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 五萬元
					妨害善良 風俗情節 重大	處新臺幣 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 榮譽或損 害國家利 益情節重 大	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
十一	旅館業營 業場所未 有下列空 間 之 設 置：一、旅 客 接 待 處。二、客 房。三、浴 室。	直轄市或 縣(市)政 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館業管 理規則第 六條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未設旅客 接待處	處新臺幣 三萬元
					未設客房	處新臺幣 三萬元
					未設浴室	處新臺幣 三萬元
十二	旅館業未 將每年度 投保之責 任保險證 明文件， 報請地方 主管機關 備查。	直轄市或 縣(市)政 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館業管 理規則第 九條第二 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旅館業未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旅館業使用專用標識時，未依規定型式與編號共同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五	旅館業未將其登記證掛置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旅館業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業者，刊登之住宿廣告，未載明旅館業登記證編號。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十七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或旅館業登記證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或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客房價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超過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四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四十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或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價格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路線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二 十 一	旅館業於旅客住宿前，已預收訂金或確認訂房者，未依約定之內容保留房間。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已預收訂金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確認訂房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 十 二	旅館業未依規定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依期限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期限保留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 十 三	旅館業未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之營業場所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 十 四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六項、第七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三間至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二十五	旅館業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未妥善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第一項第一款			
二十六	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妥為保管旅客遺留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七	旅館業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旅館業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九	旅館業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行為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以下罰鍰		
三十	旅館業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一	旅館業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二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三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處新臺幣四千元

	外需索之行為		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千元以下罰鍰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四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處新臺幣五千元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五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六	旅館業知悉旅客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情形之一，未即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或有自殺跡象或死亡。	處新臺幣一萬元

	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未即為必要之處理。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或施用毒品或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七	旅館業者未依規每月填報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等統計資料，並於次月二十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八	旅館業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年營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支出、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等統計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三十九	旅館業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進行檢查；或不提供必要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三千元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千元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千元
四十	旅館業經評定等級後，未將主管機關發給之等級區分標識，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所。				
四 十 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限期移除。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並命限期移除。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第一次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第二次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第三次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勒令歇業
					第四次以上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並勒令歇業
二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限期移除。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並命限期移除。	

四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	處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申請核准，未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 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核准。 未申請核准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五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對外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勒令歇業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

						並勒令歇業
六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或電子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	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八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	乙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處新臺幣三萬元，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辦理。	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處新臺幣六萬元，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綜合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九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經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經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	廢止旅行業執照
					違反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	廢止旅行業執照

	或違反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					
十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一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或停業屆滿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二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十三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定期停

					益情節重大	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十四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十五	旅行業之經營管理，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次	處新臺幣三萬元
					第二次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情節重大	並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三個月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六	旅行業經主管機關經營管理之檢查，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未完全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得暫停一部或全部服務之提供	得暫停一部或全部服務之提供	
十七	旅行業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旅行業組織、名稱、種類、資本額、地址、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未依規定於變更或合併後十五日內備妥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期限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憑辦妥之有關文件於二個月內換領旅行業執照，以上經限期改善，屆逾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	--	--------	---------------------------------	-------------------------------------	---------

二十	旅行業分公司地址、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旅行業股權或出資轉讓，未依法辦妥過戶或變更登記後，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以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香港、澳門或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陸地區旅行業合作於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經營旅行業務，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二十二	旅行業設置經理人不合規定或旅行業經理人非專任，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旅行業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未有明顯之區隔空間，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四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旅行業領取旅行業執照後未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旅行業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招，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二項後段		
二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九	旅行業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旅行業未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依交通部觀光署規定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格式填報，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十一	旅行業不依規定於其職員異動十日內，依交通部觀光署規定之格式填報，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二	旅行業未依交通部觀光署規定之格式填報其財務及業務狀況，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三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五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十四	旅行業於申請停業期間，未向交通部觀光署申報復業，而有營業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五	旅行業以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未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一萬元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未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未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
					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未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人員隨團服務。					
三十八	綜合旅行社、甲種旅行社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為非旅行社業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社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九	旅行社業指派或僱用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署公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社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	處新臺幣一萬元
					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四十	旅行業應給付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未督導與管理其僱用經外語導遊人員專用制評量及訓練合格，領取執業證人員，為其他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招請執行導遊業務。				
四十二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時，其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署核准即實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三	旅行業辦理個別旅遊時，其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署核准即實施。				
四十四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未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五	旅行業未保管旅遊契約、旅客交付文件及繳費收據一年，備供查核。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六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未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服務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文件，即自行組團或委託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甲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及乙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時，未於招攬文件登載，準用之。				
--	--	--	--	--	--

四十七	旅行業未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即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招攬業務，或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八	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未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九	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並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而未於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旅遊契約副署。				
五十	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未經旅客書面同意，而將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一	旅行業受理旅行業務之轉讓時，未與旅客重新簽訂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二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將招攬文件置於其他旅行業，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銷售、招攬。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三	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未派遣專人全程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四	旅行業未與其派遣之人員簽訂書面契約；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	處新臺幣一萬元
					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五	旅行業未給付其派遣人員報酬，或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六	旅行業為舉辦旅遊從事廣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	處新臺幣三萬元

	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有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並與旅遊文件不符。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動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	
					價格、數量及品質等重要交易事項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內容有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五十七	旅行業刊登之廣告，未載明旅遊行程名稱、出發之地點、日期及旅遊天數、旅遊費用、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公司名稱、種類、註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編號及電話，且未提供其網站、服務網頁或其他適當管道供消費者查詢，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十八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未由該旅行業申請商標註冊，並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九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未以本公司名義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其商標超過一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一	旅行業以所屬或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行動應用程式（APP）、其他電子方式經營旅行業務者，未於其頁面及介面揭露應揭露事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二	旅行業以所屬或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行動應用程式（APP）、其他電子方式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未將旅遊契約登載於網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三	旅行業以所屬或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行動應用程式（APP）、其他電子方式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於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前，未將其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限制及確認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序、契約終 止或解除 及退款事 項，向旅客 據實告知。				
六十四	旅行業以 所屬或透 過其他網 路平臺、行 動應用程式（APP）、 其他電子 方式接受 旅客線上 訂購交易， 於受領價 金後，未將 旅行業代 收轉付收 據憑證交 付旅客。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五條 第二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五	旅行業以分公司以外之名義設立分支機構，或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於團體成行前，未以書面向旅客作旅遊安全及其他必要之狀況說明或舉辦說明會。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觀光團體旅遊業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後段		未派或派遣不合規定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派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派遣或僱用華語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未督導與管理其僱用經外語領隊人員專用制評量及訓練合格，領取執業證人員，受其他旅行業之僱用或指派，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五十條第一款		
七十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四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五	旅行業執行業務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六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條第五款		
七十 七	旅行業執行業務，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 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 九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包租遊覽車者，未簽訂租車契約；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

	遊覽車，未簽訂租車契約；租車契約內容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	旅行業辦理旅遊，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未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且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處新臺幣五萬元

	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未符合遊覽車駕駛汽車運輸業管理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一	旅行業辦理旅遊以其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並揭露行程資訊內容。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將團體委託未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國外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之旅行業接待或導遊。				
八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未取得外國旅行業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即委託其接待或導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五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為迅速、妥適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理，維護旅客權益，或未對受害旅客家屬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十六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署報備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七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署之業務檢查。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八十八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署命其提供之業務有關報告及文件且未據實陳述辦理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處新臺幣一萬元
					第二次	處新臺幣三萬元
					第三次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國及簽證手續，未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請書件及照片。				
九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據實填寫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或代申請人簽名。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手續不以指定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專任人員負責送件。		五十六條第一項			
九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將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三萬元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非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毀損、遺失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未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換發或補發，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中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委託他旅行業代為送件時，未簽訂委託契約書。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於辦完手續後，不將證件交還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十 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遺失旅客證照，未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機關或交通部觀光署報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 九	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〇	旅行業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定，而不為舉發。				
一〇一	旅行業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二	旅行業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三	旅行業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四	旅行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五	旅行業委 由旅客攜 帶物品圖 利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六十二條 第七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六	旅行業安 排之旅遊 活動違反 我國或旅 遊當地法 令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六十二條 第八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三萬元	
一〇七	旅行業安 排未經旅 客同意之 旅遊活動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六十二條 第九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八	旅行業安 排旅客購 買貨價與 品質不相 當之物品， 或強迫旅 客進入或 留置購物 店購物。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六十二條 第十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安排旅客 購買貨價 與品質不 相當之物 品	處新臺幣 二萬元
					強迫旅客 進入或留 置購物店 購物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一〇	旅行業未經揭露於旅遊文件且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旅行業未經揭露於旅遊文件且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一〇	旅行業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一一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及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機位及簽證。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一二	旅行業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一三	旅行業有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一四	旅行業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署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解期日到場。				
一一五	旅行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六	旅行業販售旅遊行程，未於訂購文件明確記載旅客之出發日期。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一七	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管理監督之規定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十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八	旅行業委請非旅行業從業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員執行旅行業務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前段		
一一九	旅行業未於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後十日內，依交通部觀光署規定之格式填報保單資料，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二〇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未於停業始日繳回交通部觀光署發給之各項證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 二 一	旅行業受 停業處分， 於停業期 滿後，未依 規定申報 復業，經限 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七十三條 後段	得視情節 輕重令限 期改善或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 二 二	旅行業經 理人兼任 其他旅行 業經理人 或自營或 為他人兼 營旅行業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三十三條 第五項及 第五十八 條第一項 第一款	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罰鍰；情 節重大者 ，並得逕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 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 二 三	旅行業受 僱人員有 玷辱國家 榮譽、損害 國家利益、 妨害善良 風俗或詐 騙旅客行 為。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三條 第三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 一萬元
					妨害善良 風俗	處新臺幣 三萬元
					玷辱國家 榮譽或損 害國家利 益	處新臺幣 五萬元

一 二 七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 二 八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 二 九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〇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一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二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	處新臺幣三千元

	示範；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止其執行業務。	查紀錄表執行	
					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三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四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未妥適安排旅遊行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服務人員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並揭露行程資訊內容。		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十一款	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程，並揭露行程資訊內容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五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署之業務檢查或命其提供之業務有關報告及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署命其提供之業務有關報告及文件 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署之業務檢查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七	旅行業從業人員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署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未遵守受訓人員應行遵守事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署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遵守受訓人員應行遵守事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八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	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	處新臺幣九千元

	體出國旅遊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四款	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四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導遊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四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透過網際網路從事旅遊商品之招攬廣告或文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四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四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四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四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四八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四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	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	處新臺幣六千元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第六十二條第十款。	止其執行業務。	置購物店購物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五〇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五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七款、第六十二條第十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八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二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並勒令歇業。

三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情節重大。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八項。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項。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勒令歇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四	觀光遊樂業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經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觀光遊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樂業執照。 。		
五	觀光遊樂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六	觀光遊樂業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七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八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九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十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	一、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之。		
十一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二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十三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原受理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未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七	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發給該期或該區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八	觀光遊樂業未將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正確營業時間、收費、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二十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十一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未依規定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二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因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或其他事由，致觀光遊樂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時，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或其他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條第一項		
二十四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名稱，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即對外宣傳或廣告，經限期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屆期未改善。				
二十五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未經原核准機關同意。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六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時，雙方當事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七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未依規定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八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後，雙方當事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十九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或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者，申請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十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束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一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資產

	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	
三十二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業聯營組織經營時，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之檢查文件，未標示或放置於各項受檢查之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經限期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將各項觀光遊樂設施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使用限制之標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指定專人管理，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經限期改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善，屆期未改善。				
三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七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建置遊客安全維護及急救醫療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八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救難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救難演習舉辦前，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 處新臺幣一萬元

			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地方主管機關認有改善必要，未依令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辦理救難演習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就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未依規實施職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前及在職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部 觀 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四十一	未依規定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限期移除。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並命限期移除。

附表五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
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民 宿登記證 而經營民 宿	直轄市或 縣（市）政 府	本條例第 二十五條 第二項、第 五十五條 第五項、第 七項。	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 元以下罰 鍰並勒令 歇業；經 勒令歇業 仍繼續經 營者，得 按次處罰 。	依下列經營客房數 予以裁處，並勒令歇 業；經勒令歇業仍繼 續經營者，按次處罰 。	
					客房數一 至二間	處新臺幣 十萬元
					客房數三 至五間	處新臺幣 十八萬元
					客房數六 間	處新臺幣 二十六萬 元
					客房數七 間	處新臺幣 三十四萬 元
					客房數八 間	處新臺幣 四十二萬 元
					客房數九 間	處新臺幣 五十萬元
					客房數十 間	處新臺幣 五十八萬 元

					客房數十 一間	處新臺幣 六十六萬 元
					客房數十 二間	處新臺幣 七十四萬 元
					客房數十 三間	處新臺幣 八十二萬 元
					客房數十 四間	處新臺幣 九十萬元
					客房數十 五間	處新臺幣 一百萬元
二	民宿經營 者未依規 定辦理責 任保險	直轄市或 縣（市）政 府	本條例第 三十一條 第一項、第 五十七條 第三項。 民宿管理 辦法第二 十四條	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 上五十萬 元以下罰 鍰，主管 機關並應 令限期辦 妥投保， 屆期未辦 妥者，得 廢止其登 記證。	房間數五 間以下	處新臺幣 三萬元， 並令限期 辦妥投保 。
					房間數六 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 六萬元， 並令限期 辦妥投保 。
					房間數十 一間至十 五間	處新臺幣 九萬元， 並令限期 辦妥投保 。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九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三	民宿經營者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二十一萬元，並得定期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經營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成改善前，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成改善前。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廢止民宿登記證。
四	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四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民 宿 經 營 者 經 受 停 止 經 營 或 廢 止 登 記 證 之 處 分， 未 繳 回 民 宿 專 用 標 識 或 未 經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擅 自 使 用 民 宿 專 用 標 識。	直 轄 市 或 縣（市）政 府	本 條 例 第 四 十 一 條 第 三 項、第 六 十 一 條。	處 新 臺 幣 三 萬 元 以 上 十 五 萬 元 以 下 罰 鍰，並 勒 令 其 停 止 使 用 及 拆 除 之。	未 繳 回 民 宿 專 用 標 識	處 新 臺 幣 三 萬 元， 並 勒 令 民 宿 停 止 使 用 及 拆 除 之。
					未 經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擅 自 使 用 民 宿 專 用 標 識	處 新 臺 幣 十 五 萬 元 ， 並 勒 令 民 宿 停 止 使 用 及 拆 除 之。
六	民 宿 經 營 者 暫 停 經 營 一 個 月 以 上，未 報 請 地 方 主 管 機 關 備 查；或 停 業 期 限 屆 滿 後，未 於 十 五 日 內 向 地 方 主 管	直 轄 市 或 縣（市）政 府	本 條 例 第 四 十 二 條、 第 五 十 五 條 第 二 項 第 二 款。 民 宿 管 理 辦 法 第 三 十 八 條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以 上 五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暫 停 經 營 一 個 月 以 上，未 報 請 主 管 機 關 備 查。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暫 停 經 營 期 間 屆 滿 後，未 於 十 五 日 內 申 報 復 業 。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機關申報復業；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七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九萬元
八	民宿經營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

	節重大。			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
九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民宿登記證，並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廢止民宿登記證，並按次處罰。	

十	民宿之熱水器、器具設備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民宿經營者未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二	民宿經營者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未於核准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民宿登記事項變更， 民宿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民宿登記證、民宿專用標識牌遺失或毀損， 民宿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民 宿 經 營 者 未 於 保 險 期 間 屆 滿 前，將 有 效 之 責 任 保 險 證 明 文 件，陳 報 地 方 主 管 機 關 。	直轄市或 縣（市）政 府	本 條 例 第 五 十 五 條 第 三 項 民 宿 管 理 辦 法 第 二 十 四 條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以 上 五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十六	民 宿 客 房 之 實 際 收 費 高 於 報 請 地 方 主 管 機 關 備 查 或 標 示 之 客 房 定 價	直轄市或 縣（市）政 府	本 條 例 第 五 十 五 條 第 三 項 民 宿 管 理 辦 法 第 二 十 五 條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以 上 五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高 於 報 備 價 格 未 滿 新 臺 幣 五 百 元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高 於 報 備 價 格 新 臺 幣 五 百 元 以 上 未 滿 新 臺 幣 一 千 元	處 新 臺 幣 三 萬 元
					高 於 報 備 價 格 新 臺 幣 一 千 元 以 上	處 新 臺 幣 五 萬 元
十七	民 宿 經 營 者 未 將 房 價、旅 客 住 宿 須 知 及	直轄市或 縣（市）政 府	本 條 例 第 五 十 五 條 第 三 項 民 宿 管 理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以 上 五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未 置 房 價	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未 置 旅 客 住 宿 須 知	處 新 臺 幣 二 萬 元

	避難逃生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		辦法第二十六條		未置避難逃生位置圖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民宿經營者未將民宿登記證及客房配置圖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牌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客房配置圖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專用標識牌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民宿經營者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或未將旅客資料保存六個月。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旅客資料保存六個月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或意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罹患疾病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辦法第二十九條		旅客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民宿經營者以叫嚷、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叫嚷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糾纏旅客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二	民宿經營者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三	民宿經營者任意哄抬收費或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任意哄抬收費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四	民宿經營者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	處新臺幣五萬元
					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五	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六項、第七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依下列擅自擴大經營部分之客房數予以裁處，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客房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四萬元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五萬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七萬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九萬元
					客房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
					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十一萬元

					客房數十 三間	處新臺幣 十二萬元
					客房數十 四間	處新臺幣 十三萬元
					客房數十 五間以上	處新臺幣 十五萬元
二十六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民宿經營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六個月每月客房使用率、住宿人數、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九	民宿經營者未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之輔導訓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民宿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未積極配合，並提供必要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一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命限期移除。

	而經營民 宿，以廣告 物、出版品 、廣播、電 視、電子訊 號、電腦網 路或其他 媒體等，散 布、播送或 刊登營業 之訊息者。	府	之一	上一百五 十萬元以 下罰鍰， 並命限期 移除；屆 期不履行 者，得按 次處罰。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 續刊登，得按次加倍 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並命限期移除。
--	--	---	----	--	--